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8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IPAH SUATININGSIH 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IPAH SUATININGSIH 之居留地在苗栗縣通霄鎮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